

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。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、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将原列报于“营业外收入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”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。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2018年3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财政部新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均无影响，且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2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要求企业按照通知中的财

务报表格式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，本公司按通知要求调整当期财务报表列报。

3、根据通知要求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。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

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列示如下：

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16千元，营业外支出减少773千元，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；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272千元，营业外支出减少2,025千元，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意见

1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，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和调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，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30日